

农民环境抗争实践中的权力与科学话语：

基于东村¹的田野考察

司开玲

摘要：随着环境话语合法性的增强，农民的环境抗争受到越来越多的暴露。在农民的环境抗争中，是否能够有效地证明自身的污染以及污染受害，将关系到农民环境权益的维护。然而，在地方权力关系的实践中，农民对污染的证明遭到科学话语的限制。权力对科学技术的操作，加剧了农民的污染受害。

关键词：农民 环境抗争 权力 科学话语

作者简介：司开玲，女，1982年生，现为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环境社会学、人类学。

Title: Power and scientific discourse in the practice of peasants' environment protest: based on the field work in village Dung

Author: Si Kailing

Abstract: With the enhancement of the legitimacy of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environmental protests by peasants become more and more exposed. In the context of peasants' environment protests, whether peasants can prove their pollution and victims effectively, will be related to the maintenance of peasants' environmental rights. However, in the practice of local power relations, their proofs are limited by scientific discourse. Under the oper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y power, there are increasing pollution victims to peasants.

一 文献回顾及问题的提出

与中国目前实际发生的以及新闻媒体报道的农民环境抗争事件的丰富性相比，目前学术界关于农民环境抗争的研究则显得匮乏。从现有的研究成果来看，“环境抗争”的界定相对统一，它摆脱了关于“抗争”、“维权”、“暴动”之间的差异性的争论，既包括目标合法的“维权行动”，也包括反规范的“集体暴动”。总之，“环境抗争”是指社会主体（包括群体和个人）以反污染为目标而发生的一切行动。对此，冯仕政认为环境抗争是指个人或家庭在遭受环境危害之后，为了制止环境危害的继续发生或挽回环境危害造成的损失，公开向造成环境危害的组织或个人，或向社会公共部门，包括国家机构、新闻媒体、民间组织等做出的呼吁、警告、抗议、申诉、投诉、游行、示威等对抗性行为。²

目前，研究农民环境抗争的路径有多种，包括农民环境抗争的原因、方式（手段）、认知方式、结果等。在现实场景中，农民环境抗争的发生原因也许相对简单、直接，那就是工业生产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料对农民的生产生活产生侵害，农民为了维护自身合法的环境权益而进行的一系列要求企业停止污染、赔偿损失的行动。但是，对研究者来说，“农民”构成了一个本土情境下的“他者”，所以研究起来变得复杂。

首先，在反抗原因上，有两种研究取向：首先是研究者关于农民抗争动机的争论，即他们的反抗究竟是为了经济利益的争夺，还是为了获得政治承认³？前者关注抗争者的经济动机，而后者关注抗争者的政治动机和文化动机。其次，农民环境抗争的产生有其宏观的政治

经济背景。具体而言，熊易寒认为当前农民的环境抗争的发生是因为市场经济的脱嵌以及道德经济的瓦解。⁴这种研究取向延续了波兰尼、斯科特的思路，他们认为，自由市场经济的侵入，导致了地方性的传统经济的瓦解，并且威胁了一部分地方群体的生存，破坏了他们的社会公正感。生存危机的加剧以及社会正义感的破坏，使得农民不惜冒险进行反抗。

另外，熊易寒的研究结论建立在比较的基础之上，即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在同样存在工业污染的情况下，有些地区发生农民环境抗争，而有些地区则没有发生环境抗争。与这种研究思路相一致的，是如何解释在同样的污染受害的情况下，有些受害者选择了抗争，而有些受害者却保持沉默？对此，冯仕政认为，污染受害者是否选择抗争与行动者在“差序格局”中的位置以及可以动用的资源有关，“社会-经济地位越高，采取行动的可能性越大；随着社会关系网络的规模扩大或势力增强，遭受环境危害时做出抗争行动的可能性越大；社会关系网络的疏通能力越强，而对环境危害时做出抗争行为的可能性越高。”⁵然而，与此解释相对的是，黄贤金在对N市江浦区农民土地抗争行动的研究中发现，那些社会地位高、关系网络广的农民，因为存在其它的资源获得途径，往往不会参与抗争。相反，那些社会地位低、没有关系的农民，由于无法通过其它途径获得所需资源，因而在面临当地政府的土地掠夺时，往往会不顾一切进行反抗。⁶

与强调农民环境抗争的发生原因的研究取向所不同的是，张玉林关注农民环境抗争过程中的体制性制约，并且将这种结构上的限制归纳为“政经一体化”⁷。“政经一体化”是目前农民环境抗争所遭遇到的主要体制特征。在这种体制之下，地方政府与企业之间形成结盟，从环境的保护者沦为污染的保护者。在这种体制之下，由于污染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在经济实力、组织动员能力等方面存在天壤之别，使得遭受污染损害的农民在环境抗争中面临巨大困难。

上述有关农民环境抗争的研究成果开阔了笔者的研究视野，为本论文研究问题的提出提供了有益启发。通过在东村的田野，笔者发现，农民在遭受工业污染侵害后，会通过不同途径维护自身的环境权利，包括上访、自助救济、诉讼等。但是，在他们的抗争行动过程中，遭到各种各样的压制。这种压制在体制原因上被归纳为“政经一体化”。但是，这种体制如何具体地实现它的统治？按照福柯对知识/权力的理解，在现代社会中，权力不仅是压制性的，同时也是生产性的。这种生产性表现在国家对于人口的治理需要通过一系列的知识形式去实现⁸。那么，在农民环境抗争的语境中，他们所受到的限制在知识形式上有何表现？这种知识形式与权力之间的关系如何表现？

在本论文的分析中，知识/权力机制的含义为：权力如何生产并运用那些用于社会治理的知识形式。在环境问题领域，这种知识形式表现为一系列对环境以及对人口进行客观化的方式，前者包括环境监测、排污标准化等，后者包括癌症发病率的统计、儿童铅中毒人数统计等。在这篇论文中，笔者对知识形式的分析将局限于科学话语——它是一种嵌入地方政治经济中的实践性事物，在东村农民的环境抗争过程中，笔者关注“科学”所宣称的标准化与客观化如何沦落为地方权力操作的工具，为企业的生产和排污提供合法性证明，使得农民在污染以及受害证明上面临困境。

二 有关癌症发病率的争论

有关技术在维护农民环境权益上的限制，陈阿江在对太湖流域水污染的研究中已经有所关注：

水污染严重却没有被认可为社会问题的重要障碍之一是技术壁垒。中国的科技相对落后，尤其是在农村，科技落后的现实老百姓有亲身的体验，技术对他们似乎有超乎寻常的功效与魅力，技术人常常被老百姓视为善良的、神圣的道德化身。但在事实上，技术常常充当着排污者排斥民众的工具。……乡镇干部指着五彩湖说，这水的颜色虽然不好看，但已经化验过了，是达标的。民众哑然。1998 年的零点行动后，官方宣布太湖达标排放。但老百姓糊涂了，达标了怎么喝的水还是那样？再后来，水还越来越糟糕了。⁹

在农民与企业之间的环境冲突中，科学技术的先天合法性更成为农民证明污染遭遇的限制。为了维护环境权益，农民需要拿出有力的证据证明自己遭遇到了环境危害。这种“证明”不仅仅是一种话语，而是一种切实的需要。当然，不同的农民会使用不同的证明手段。在东村，这种证明的方式表现为“癌症患者名单”：

姓名	年龄	病因	死亡日期	家眷盖章
王正宾	42	肝癌	2002 年 10 月份	妻子魏兰芳
段家顺	49	肝癌	2002 年 4 月份	妻子李佳音
顾正红	76	食道癌	2001 年 4 月份幸存	顾正红
.....				

“名单”共有六页纸，纸已经泛黄，“家属盖章”一栏上除了印章之外，还有鲜红的手印。名单中总共有 96 人，患癌或者死于癌症的时间从 2001 年至 2005 年。在向“外界”诉说自身的遭遇时，“癌症患者名单”是村民的“有力武器”之一。

人类学中关于“癌症”的已有研究，一方面关注患者的生命体验，以及与此相关的生命政治；另一方面关注“癌症”如何成为现代文明的隐喻。苏珊·桑塔格在《疾病的隐喻》¹⁰一文中指出，对于癌症的那些隐喻性表达，导致了人们对于癌症患者的偏见和疏离，为了克服这种不人道的状态，必须还原癌症的本来面目，还原其生物学特征。在人类表达关于疾病的恐惧中，确实会将疾病与某种道德话语相关联，并且通过疾病划定某种道德边界¹¹。然而，在环境话语中，“癌症”的隐喻却表现出另一番景象，争论来自于癌症的发病率与死亡率。在东村的案例中，村民并不回避村庄内部的癌症发病率升高。相反，他们通过从外界社会中习得的有关癌症的知识，以及自身对癌症-污染关系的理性思考与质疑来提高对污染危害的认知水平。他们积极地寻找证据证明癌症与污染之间的关联，比如医生在对癌症患者进行诊断过程中所透露出的癌症-污染之间存在关联的只言片语，或者是将东村的癌症发病率与其它远离化工厂的村庄的癌症发病率进行对比，或者将化工厂引进以后东村的癌症发病率与化工厂进入之前进行对比等等。

但是村民的理性思考与质疑遭到了科学知识的否定——这种“科学知识”不是实验室的知识生产，而是地方政府操作下的知识生产。2005 年 10 月 28 日，东村被媒体曝光为“癌症村”，为了粉饰地方政府的政治形象，县疾控中心“按照上级领导的要求”，在两天内制作了关于东村癌症发病率的调查报告。这份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调查方法：选取东村、南村为被调查村庄，距离化工厂西南 5km 的原角东村、角巷村为对照村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恶性肿瘤发病及死亡情况：Y 镇东村 2000—2005 年恶性肿瘤患病 29 人，年均患病 184.7/10 万，因恶性肿瘤死亡 21 人，恶性肿瘤年均死亡率 133.7/10 万；D 镇东南村 2000—2005 年恶性肿瘤患病 46 人，年均患病率 248.4/10 万，因恶性肿瘤死亡 38 人，恶性肿瘤年均死亡率 205.2/10 万；东村、东南村合计恶性肿瘤患病 75 人，年均患病率 219.2/10 万，因恶性肿瘤死亡 59 人，恶性肿瘤年均死亡率 172.4/10

万；原角东村、角巷村 2000—2005 年恶性肿瘤死亡 57 人，年均患病率 340.4/10 万，因恶性肿瘤死亡 39 人，恶性肿瘤年均死亡率 232.9/10 万。从此调查可以看出，三地年均恶性肿瘤患病率从高到低依次为角东及角巷村、东南村、东村，恶性肿瘤年均死亡率也是同样的顺序。

东南村、东村 75 例恶性肿瘤患者中，74 例为县级及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患病以食道癌（32 例）、肝癌（16 例）、胃癌（12 例）、肺癌（9 例）为主，2000—2005 年分别患病 9 例、10 例、14 例、19 例、16 例、7 例，患病人数未明确体现时间上的积累效应。

调查结论：东村的癌症发病情况与化工厂的污染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

首先，在癌症患者人数上，这份调查报告与村民的统计之间存在明显差异。按照村民的统计，东村 2000 年-2005 年间，癌症患者人数为 96 人，并且拥有详细的患者名单。然而，在县疾控中心的调查报告中，癌症患者人数被表述为“Y 镇东村 2000—2005 年恶性肿瘤患病 29 人”。村民称，县疾控中心的调查方法并非是普查，相反，那是从村医、村干部那里获得的知识，与真实情况之间存在巨大差异。其次，在癌症与污染的关系上，县疾控中心的调查结论为：东村的癌症发病情况与化工厂的污染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有关癌症与污染之间关系的讨论，涉及很多复杂的问题，比如，生物学上的遗传与变异、生物适应等，笔者将仅仅从权力的角度对其进行讨论。这种有关癌症发病人数的争论，以及疾控中心所制作的调查报告所体现的更深层的含义是，在东村农民的环境诉讼中，这份调查报告被企业用来证明自身排污的合法性、对周围居民的健康不存在危害。

作为一个有着自身独特规则的场域，法院通过对证据合法性的判断展示着双方的权力。在东村的环境诉讼中，村民所展示的证据遭到了法官的诸多质疑，比如，村民在要求地方政府对企业进行环境检测未果的情况下，自己取样将化工厂的污水送往上海市城市污水排污监测站进行化验，化验结果是氯化物：2.30E03。根据 N 大学环境科学博士生的解读，该数据的含义是：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所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氯化物（以 Cl⁻计）为 250（单位：mg/L），除去检测方法、参考标准等所带来的误差外，2.30E03 意味着该检测样本中的污水肯定存在超标。然而，在庭审过程中，由村民提供的这份检测报告的合法性遭到了法官的质疑：村民的取样过程缺少公证员的公证，无法证明样本的有效性。对此，村民称，他们曾经申请过县公证处的公证，但是遭到了县公证处的拒绝。与村民的证据相对的，则是由企业提供的县环保局的环境监测报告：从 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县环保局对化工厂所排放的废水、地下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 8 次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2005 年 5 月 7 日，县环保局收到原告村民要求履行监测和管理的信函后，即派出工作人员对化工厂所排的工业废水先后进行了 4 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三 来自镇政府的一封公开信

在后现代浪潮的冲击之下，声称科学是完全的价值中立无疑会引来唏嘘鄙夷之声；然而，就此声称科学与权力之间存在关联，又会被指责为老生常谈，而且精通科学脉络的科学家们肯定也不会买账——尤其是对于那些真心诚意的将科学作为圣域的科学家而言。如何把握权力与科学之间的关系，作为一项人类学研究来说，当然需要将其放入特定的田野背景中。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讲述的“科学”并不是实验室活动，而是“科学”的政治经济实践。在农民环境抗争的政治及经济实践中，科学在证据判断上的作用与科学的真理性地位相关。自

五四运动以来，科学逐渐掌握着话语权，在人们的共识中，它已经成为真理的重要代表。在许多人看来，科学之所以代表一种普遍真理，是因为它对真理的把握与特殊价值以及特殊的生活世界无关，“通过把自己从认知者或被认知对象这两方面的生活经验中抽象出来，这种形式的理性认为自己是独立于世界与心灵的，是客观与普遍的。”¹²当然，科学的真理性地位与科学这种宣称客观性的特质密切相关。称一种认识或信念是理性的，不是因为它们被担保为真，而是它们是通过这样一个研究过程而获得的，这种过程要求研究服从实践的检验，要根据证据来不断地改进其认识和信念，这样就会使得它们更为接近真理。¹³为了实现无限接近真理的愿望，科学将客观性作为其内在特征。因而“客观”是科学核心理念，它被赋予了多种多样的价值内含，比如客观的意味着独立的、公开的、真实的、中立的、非意识形态的、与个人兴趣无关的、外在的等等¹⁴。

科学的这种客观性声称本身自然无可非议，问题在于声称与实践之间的距离有多长？中国俗语中所谓的“挂羊头卖狗肉”，也许正是在无意间阐释了那些合法性声称与实践之间的背离。

目前，在环境人类学和环境社会学的相关研究中，“科学”在环境问题中所扮演的角色已经受到关注，尤其是在宏观问题上，比如全球变暖等。然而，“科学”作为权力机制在普通民众面临环境污染时所扮演的角色仍没有得到应有的解释。在这里，“科学”是一项复杂的混合体。一方面，它指涉一种获取知识的方法，这种方法依赖计算机、检测仪器等非人为工具，正因为这种“非人为性”，科学专家可以宣称自身所得到的知识是摆脱人为因素影响的、客观的、价值中立的。另一方面，科学所宣称的“客观性”却如同道德话语中的“正义”一样，无论是良民还是恶棍都可以往自己脸上贴。所以，实践中的科学，我们既可以将其理解为一种方法，也可以将其视为一种话语。当把科学理解为一种话语的时候，科学与价值紧密联系。在东村的案例中，“科学”是地方政府对农民环境抗争合法性进行否定的重要工具。这种“否定”通过Y镇政府致东村全体村民的一封公开信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展现，公开信的内容如下：

近期，D村少数群众假借联名上访之名，在没有**科学依据**的情况下，盲目夸大宣传化工厂的污染情况，并向新闻媒体反映，直接导致个别不明真相的新闻媒体发布不实报道，引起较大的负面反响，影响了我镇东村的社会稳定和全镇经济发展大局，镇政府就这一事情的发生感到非常痛心。

化工厂是我镇2000年9月招引的一家民营企业，主要产品为苯酚氯化系列药物中间体，原料生产合成中会产生少量气味，在公司周围有一定感觉。该公司正式生产后，镇政府、D村、角巷村及群众代表对此均与化工厂进行了协商，现经过多次整改并随着化工公司生产工艺的不断完善，化工厂排放的气味已得到一定控制。特别是该厂去年新上的间苯三酚项目以后，对原有生产中产生气味的产品进行了淘汰，而且**该公司经县、市、省各级环保部门立项审批，各项手续齐全，其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家法律保护。**

目前，仍有少数群众认为化工公司排放的气味对人体产生危害，甚至导致癌症的发生。对此，国家环保局[1996]934号文件批复明确认定，“对氯苯酚和2,6—二氯苯酚不属于含有在自然环境中不易分解和能在生物体内蓄积的剧毒污染物或强致癌成份的产品”¹⁵；近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Y、D两镇卫生院医生及村医又对公司周围D村及D镇东南村进行了恶性肿瘤患病情况调查，认为“从本次调查资料统计的恶性肿瘤患者年龄、地区、时间分布看，与化工公司的关系不明确”、“D村、N2镇东南村2000—2005年期间恶性肿瘤总患病率、总死亡率不高于Y镇其他村，其两村恶性肿瘤发病与化工公司联

系目前无直接依据。”据此，可以明确地告诉广大村民，化工厂所排放的气味，不会对人畜及植物构成生命安全威胁，更不会直接致人患病死亡，该公司目前所排放的气味等均严格控制在国家环保标准之内，请广大村民不要偏听偏信，误听误说。

少数群众为达到个人利益，肆意夸大了化工厂污染，甚至瞎说化工厂致当地百名群众患癌症死亡。这一错误言行为本地在社会上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不但损坏了当地目前声誉，而且有可能损害我们下一代名声。每一个有良知的村民，都应该试想一下，谁愿意与癌症村人打交道呢？将来有可能出现当地小伙子找不到媳妇、姑娘家不出去的严格后果。在此，镇政府愿与广大村民一道，对化工厂污染情况再次做个科学鉴定，请你们推选2—3名群众代表与我们共同参与监督送国家有关部门化验，如化工公司确实存在污染，将立即责令化工公司停产整顿，待整改合格后再允许其生产；如化验结果在国家规定标准内，那我们就要维护化工厂正常生产秩序，决不能听信少数群众恶意煽动。以前，广大村民由于不解事情真相，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联名签字盖章，是D村对化工厂情况宣传解释不够，现在只要大家回到正确的立场上来，不再参与此事，我们将不予追究。反之，对于少数极个别恶意煽动，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又不听教育劝阻的人，要认真追究其责任，以维护我镇社会大局的稳定和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

村民同志们：

崇尚科学，反对迷信，远离邪说，是我们21世纪的公民应有的素质，在此，一并希望广大村民在今后的生产生活中，要相信科学，不要道听途说，误听误传，以免给我们正常的生产生活带来不必要的影响，甚至有可能误入少数别有用心的人设下的圈套，触犯了国家法律，那将会给自己和家庭带来极大的伤害。让我们携起手来，一心一意谋发展，凝聚聚力抓经济，沿着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指引的方向，为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多做贡献！（Y镇人民政府，2005年11月11日）

如果把上述文本放在一个恰当的话语背景中，我们可以更好的认识该文本所体现的意涵。在农民的意义世界中，他们仅仅把这个文本当作镇政府威慑方式的一种。与这个文本的散发同时发生的事件是，县政府纪委书记和公安人员将反污染抗争的村民代表段玉贵、舒昌、朱华等带入文明旅社，要求他们交出上访材料。但是在农民的话语中，后一事件得到了充分的阐释。在村民看来，动用警力对上访的村民代表进行“软禁”是一种政治上的不合法，所以在外界的关注中，他们会对地方政府这种不合法的事件进行反复叙说。相反，村民对于上述“公开信”则保持沉默。在村民的语汇库中，有句话叫“不怕鬼对面，就怕鬼算计”。这种“鬼算计”包括企业雇佣地痞流氓在深更半夜到村民代表家里敲门砸窗户、给村民代表以及家人打恐吓电话，当然，最严重的、也是村民最无可奈何的“鬼算计”当然是地方政府通过“合法”的手段对他们所施加的报复。比如，在东村村民自发抵制化工厂的污染时，镇政府以“破坏生产”的名义对村民进行拘役。这些都是显而易见、容易把握到的企业和地方政府的回应方式。但是类似于“公开信”这样的文诛笔伐却在村民的理解和考虑之外，一来，村民的既有认知与这种文字式的表达之间存在差距；二来这种文字批判对村民来说并不构成实质意义上的威胁。所以，他们对于“公开信”并没有太多的关注。

然而，从这封“公开信”中，我们却可以发现，在当前的环境话语中地方政府所依赖的合法性来源。首先，这种权力的合法性与科层体系所要求的程序合法密切相关。比如，企业的生产是获得各个权力部门认可的，“该公司经县、市、省各级环保部门立项审批，各项手续齐全，其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家法律保护”。其次，这种权力的合法性依赖于“科学”。

科学被权力操作成为关于真实性的最好证明。比如，化工厂的污染状况是经过科学检测为“符合标准的”、“对人体不会产生危害的”；县疾控中心通过流行病学调查证明东村的癌症发病率不高于对照村、并且与企业生产之间的关系不明确。这些表现与当代环境问题的宏大背景相吻合，比如全球变暖的证明只能来源于科学家的统计数据和预测，相反，对全球变暖的反驳同样也来源于科学，即通过黑客攻击科学机构的数据库，从而证明某些科学家在说谎！在这个过程中，普通生活者的在其中的遭遇越来越被边缘化。

四 权力与科学的关系

正因为科学的声称与实践之间的背离，以及科学与现实社会情境之间的纠缠，才使得宣称价值中立的科学不断遭受人文学科的批判。在这种反思活动中，重要的一点是关于科学与权力的关系的讨论。这一点得益于福柯的启发。在批判者看来，科学知识不再像科学家所声称的那样是带有普遍意义的客观真理，相反，科学知识的生产过程充满着选择性。在库恩那里，这种选择的结果被称为“范式”，即某个历史阶段、某群科学家或者知识分子所共享的那套知识体系和研究规范；对利奥塔来说，科学只不过是一种由定义性的陈述所组成的话语，但是这套话语有其自身的特点，它“必须有两个补充附属的条件才能被接受：（1）所指涉的事物必须是经得起反复验证的，（2）它必须能够确定，在书写该陈述时，必须使用相关专家能接受并能通用的内行术语”。¹⁶因此，作为一种陈述方式，或者说作为一种话语，科学知识并不代表知识的整体，它总是与叙事学知识相并存、竞争、冲突。¹⁷

人文学科对科学的反思，不仅是为了摆脱科学所宣称的崇高的客观性在现实世界中的崩溃，更重要的是对人文学科、社会科学的发展状况进行反思。为此，沃林顿和莫尔（Tabatha J. Wallington and Susan A. Moore）提出了“情境化的实证主义”（contextual empiricism），它拓宽了人们对于社会科学作为社会活动的客观性的理解。“情境化实证主义”这个概念仍旧坚持实证性是科学的基本原则，但是它修改了实证主义者的一些基本假设。它认为：（1）理论与事实之间的关系具有多样性。（2）科学是由科学家群体操作的社会活动，这些科学家嵌入在更广泛的社会情境中。因此，情境化的实证主义包含两个层次，首先科学是一种认知活动，其次科学是一种情境化的社会活动。作为一种认知活动，科学家的判断受到规范的指导和制约，比如真理、精确性、前提的权力（predictive power）、视域等，它们是科学实践的规则。这些共享的标准使得科学家是对客观性负责，而非科学家本人。而作为一种情境化的社会活动，科学受到科学家群体之间的互动，以及指导科学的更广泛的社会情境的制约。¹⁸在沃林顿和莫尔的研究中，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他们认为：“人们对科学的理解是，科学不像审查那样具有与生俱来的权威。科学不是权威性的，它需要科学家群体之间的相互校正”¹⁹。通过这样的解释，我们可以发现，所谓科学的理念，本身是试图摆脱权力的干涉的，并且设置了一套机制确保它能够获得自身的独立性。但是就如充满贞操的少女一样，她可以独善其身，但是却不能确保自身不会遭受流氓无赖的糟蹋。同样，科学也不能摆脱它所置身其中的复杂的现实情境，更不能摆脱现实情境中权力的操纵。

在查尔斯·哈伯的研究中，科学，尤其是“政策科学”，深深地与既定利益和政治联系在一起。科学家为一些机构工作，而这些机构极少是“非利益取向的”，他们承受着各种程度的代表机构利益的组织与政治压力。就环境问题而言，科学家易受其工作部门的影响。他们分别受雇于学术机构、政府机关、工业和私人环境组织，这些组织提供了不同的研究日程和政治气候。较少强调环境威胁的，是学术机构或政府的科学家。至少，政府科学家是要在代表

其机构利益的压力下工作的。²⁰这也正是巴伯对政府中科学家带来的社会问题的判断。他认为,造成政府科学之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组织问题,政府研究组织在两种组织障碍下蹒跚而行,第一个组织困难是,政府研究部在很多方面受那些适用于所有政府组织的非科学的通行规则的控制,而这些规则很大程度上对科学研究群体的成功运行不利。第二个组织困难是,政府研究比工业科学或大学科学更多的遭受所有令人头痛的“科层制”的组织问题。²¹

关于地方的环境监测,公众无法确知其真实的检测数据。在农民的反污染行动中,得知的往往都是企业的排污达标。可是,从已有的环境污染事件来看,如果受害者对地方环保部门的环境监测存在质疑,该怎么办?科学检测是不是就意味着结论客观?这种客观性从何而来?从布尔迪厄的描述中我们可以知道,科学的真实性来源于同行间的评议以及对共同范式的认同。科学场域中的“客观性”的前提是可重复性,即对自然环境这一对象使用相同的操作程序能够得出相同的结论。吊诡的是,基层的环境监测活动却是发生在特定的社会情境中的,随着时间的单向流动,监测活动并不能够重复进行。所以,对基层的环境监测也就失去了有效监督。

在地方环境保护实践中,公众是否能够对地方环保部门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的合法性提出置疑?如何置疑?关于地方的环境监测,不得不提到的一个重要要素就是“时间”。就是说企业的排污是否合法、达标,与地方环保局监测的时间点密切相关。如果地方环保局提供的是二十四小时监测的话,那么环境信息公开是必要的。但是如果地方环保局监测的是某个时间点的企业排污情况,那么我们就有理由知道:企业对这个“时间点”是否知情?如果知情,企业主动配合环保局监测的情况怎么应对?同样公众也有理由怀疑:企业排污在这个时间点是“达标”的,那么在其它时间呢?

五 结语

在知识/权力的视角之下,农民在环境抗争中的困境并不仅仅来源于那些“看得见”的政治压制,更重要的是来源于那些“看不见”的知识生成。单从农民环境抗争的角度来说,这些知识生成包括根本意义上的对自然的“客观化”。这种“客观化”的技术表现为环境治理中的环境监测、检测,即将环境要素中的空气、水、土壤等划分为符合标准、不符合标准等层级,与此类似的,人口的癌症发病率、铅中毒人数等也被划分为正常、非正常。由这种追求“客观化”而生成的知识越来越脱离普通人的生活体验,相反,它们转变成为专业技术人员的“专有知识”——这些由权力所生产出的“专有知识”保障了政治经济的顺利运行。在这样的背景下,农民关于自身所遭遇的污染与受害的感官表达越来越无力。

在对环境进行标准化的治理过程中,充满着模糊性。在这种状态下,我们再来理解“崇尚科学”的含义。这里的“崇尚科学”类似于一种“科学原教旨主义”²²,意指不论科学知识本身与客观真实是否相符合,只要被宣称为“科学”的,就具有绝对的合法性。在这种情况下,科学不再是一套探索真理的方法、科学知识不再是需要不断接受实践检验的真理。换句话说,科学不再是一种带有谦逊态度的理解世界的方式,相反,它被操作作为一种霸权:它就是真理!需要注意的是,做出这种宣称的并非科学家群体,而是当地的政府官员。

人类学家Eva Keller²³通过对马达加斯加基督教原教旨主义者的田野发现,原教旨主义者声称宗教与科学具有相似性,前提是他们把圣经作为理解世界本原的一项文本。他们认为,这项文本为人们提供了认识世界的基本事实。在这种观点下,宗教和科学对世界的解释都是人们智力探索的结果,这种探索建立在理性、实证的基础之上。通过这样的解释,原教旨主

义者们把自身的行动与那些盲目的信仰者相区别。在农民环境抗争的地方性情境中,笔者发现,科学的境遇情况恰恰相反。在这种地方性情境中,“科学”被预设为神圣之物、信仰与神话。由此,政治话语中的“崇尚科学”演化为一种类宗教信仰,在地方的权力关系中发挥着它的实践作用。

¹ 田野资料中的所有人名、地名均按照学术规范进行了处理。

² 冯仕政. 差序格局与环境抗争. 载于《中国环境社会学——一门建构中的学科》. 洪大用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³ 应星. 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 2007 年第 7 期; 于建嵘. 利益表达、法定秩序与社会习惯——对当代中国农民维权抗争行为取向的实证研究.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 2008 年第 3 期.

⁴ 熊易寒. 市场“脱嵌”与环境冲突. 读书, 2008 年第 5 期.

⁵ 冯仕政. 差序格局与环境抗争. 载于《中国环境社会学——一门建构中的学科》. 洪大用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

⁶ 黄贤金,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制度创新与统筹城乡发展论坛”, 2011 年 5 月 7 日.

⁷ 张玉林. 政经一体化开发机制与中国农村的环境冲突——以浙江省的三起“群体性事件”为中心. 探索与争鸣, 2006 年第 5 期

⁸ Power: the essential works of Foucault: 1954-1984, New York: Penguin Books, 2002. pp357.

⁹ 陈阿江. 水污染事件中的利益相关者分析, 浙江学刊, 2008(04):171-172.

¹⁰ 苏珊·桑塔格. 疾病的隐喻,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3 年.

¹¹ 关于生物学中的疾病分类与社会道德边界之间的关系, 邵京曾通过艾滋病研究案例做过精彩的论述: 生物学中艾滋病毒之间的差异, 在社会文化层面被表述为献血而致的艾滋病人对性交而致的艾滋病人的道德排斥。参见邵京. 边疆, 道德, 治理: 以感染性疾病的控制为例.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1 年第 2 期.

¹² 邢冬梅. 反思科学知权力学说.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03(02).

¹³ 张国清. 他者的权利问题——知识-权力论的哲学批判. 南京社会科学, 2001 年第 10 期.

¹⁴ Joseph F. Hanna: The scope and limits of scientific objectivity,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71, No. 3 (July 2004), pp. 339-361.

¹⁵ 但是村民实际上反映的是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及因此而导致的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环境侵权等, 而不是其产品。实际上村民对于这一区别一致认识不清, 在后来的诉讼中也屡被化工厂和政府相关部门利用。

¹⁶ 转引自张国清. 他者的权利问题——知识-权力论的哲学批判. 南京社会科学, 2001 年第 10 期.

¹⁷ 利奥塔. 后现代状态. 长沙: 湖南美术出版社, 1996: 45, 转引自张国清. 他者的权利问题——知识-权力论的哲学批判. 南京社会科学, 2001 年第 10 期.

¹⁸ Tabatha J. Wallington and Susan A. Moore: Ecology, Values, and Objectivity: Advancing the Debate. *Biology Science*, Vol. 55, No. 10 (Oct., 2005), pp. 873-878

¹⁹ 同上。

²⁰ 查尔斯·哈伯: 环境与社会——人文视野中的环境问题. 肖晨阳, 晋军等译.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p159-165

²¹ 巴伯: 科学与社会秩序. 顾昕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91: 204.

²² 原教旨主义 (Fundamentalism): 它把圣经作为真理的来源, 强调在理性和经验证据的基础之上, 通过圣经文本来理解世界本原, 其出发点是强调基督教的科学性。笔者在这里所提出的“科学原教旨主义”与上述原教旨主义的含义有所不同。“科学原教旨主义”是指将“科学”作为一种真理性的声称, 而不是像基督教原教旨主义者那样将圣经文本看做是解释世界本原的事实材料库, “科学原教旨主义”的这种真理声称与合法性权力之间具有亲和性。

²³ Eva Keller. Why, exactly, is the world as it is? *Questions of Anthropology*